

关于转发省厅《关于印发<2022年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<2022年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(鲁农机监字[2022]2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抓好贯彻执行。

附：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<2022年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28日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农机 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鲁农机监字〔2022〕2号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2022年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3月23日

2022 年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要点

2022 年全省农机安全监管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，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强化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

1.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提升，不断增强全省农机监管队伍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2. 强化纪律和作风建设，进一步树牢底线意识、红线意识，加强政风行风建设，树立良好行风政风。

二、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

3.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提高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防范化解农机安全生产风险，为全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4. 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原则，落实各级农机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

部门责任，明确牌证核发、安全检验、安全检查、安全宣传、行政处罚、事故处理、应急管理职责。

5. 强化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落实《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规范》。

三、加强农机安全执法，提升执法能力

6. 进一步厘清农机安全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边界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合协作运行机制。

7.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提高全省农机安全执法频次，严厉查处农机驾驶培训、农机维修以及农机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8. 强化联合执法，持续深化道路交通“平安行·你我他”行动。

9. 加强执法培训，举办全省农机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，提升全省农机安全执法质量。

四、深入推进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

10. 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，加大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等重要农时和重点时节的农机安全监管力度。

11. 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农机交通安全整治行动，重点查处变型拖拉机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、无证、假牌套牌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。

12. 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，对只签订承诺书，牌证尚未收回牌证的变型拖拉机进行再复查、再确认，确保应清尽清。

五、持续推进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

13. 制定“十四五”时期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方案，扎实推动创建活动有效开展，进一步提升创建质量，巩固创建活动成效。

14. 加强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的指导检查，做好2022年度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单位创建和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单位申报推荐工作。举办全省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现场观摩暨业务培训班。

六、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

15. 修订完善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提高预案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。每季度组织一次农机事故应急演练。各地要结合农机安全生产实际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机事故应急演练，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举办全省新增农机事故处理员培训班。加强对农机合作社、农机维修网点、农机驾驶培训机构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，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培训，不断夯实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基础。

16. 加强农机事故处理装备建设，确保满足农机事故处

理要求，依法科学快速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。拓宽事故信息来源渠道，做好信息互通，抓好农机事故统计分析，按时报送农机事故统计报表，坚决杜绝漏报、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现象。组织召开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。

七、强化源头管理，落实便民措施

17.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注册登记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一律不予注册登记。强化驾驶员培训与考试，规范考试程序，严格考试标准，切实提高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。

18. 实施告知承诺制，对符合安全技术条件、因购机发票丢失无法提供来历证明的拖拉机，纳入牌证管理。

19. 开展送检下乡，推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就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，提高检验率。实施拖拉机“亮尾工程”，未粘贴反光标识的运输机组不予注册登记、不予通过检验；鼓励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。

20. 拓展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功能，全面落实驾驶证补证、换证、更正业务全省通办，实现手机APP功能和电子证照应用功能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。做好农机企业机型申报材料电子档案审核备案。

八、加大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

21. 落实“开工第一课”，开展农机安全警示教育，依托典型案例制作发放警示教育资料。

22.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措施，持续深化，提升质量。

23. 组织开展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举办全省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仪式，联合市县开展“6.16 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农机安全宣传氛围。